

##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7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7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凝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8,230,6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8,230,5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560,1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3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560,1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3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23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,23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,23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560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玲玉律师、栗泉洁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